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期，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滨州分行”）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东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东瑞公司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保证金协议》，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针对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为东瑞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6 个月。

2、公司与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在其与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中所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东瑞公司与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公司相应提供 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6,800 万元（含上述两项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资产总额361,782.48万元，负债总额129,957.61万元，流动负债116,414.77万元，资产净额231,824.86万元，营业收入273,407.82万元，净利润25,032.96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67,391.7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3,579.93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0%和 31.8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